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2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林建良

被告 謝啟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車籍資料、電信資料，前開車籍資料之車主名稱、電信資料之使用人名稱均非被告，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亦函覆本件交通事故非屬道路範圍，無法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流程分析處理，未留存相關檔案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6至27頁、第30至2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01
02
03
04
05
06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